

货物生产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阴县教育局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ZHZB-AK-2026-19--标段名称：第三标段：2026至2027学年汉阴县公办学校学生“校园餐”和安康长兴学校义务教育学生“营养改善计划”用菜籽油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第三标段：2026至2027学年汉阴县公办学校学生“校园餐”和安康长兴学校义务教育学生“营养改善计划”用菜籽油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阴县红星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